

## 2018年3月10日一艘香港註冊雜貨船“Milestone”於印尼巨港發生致命墮海意外

### 1. 事故簡報

- 1.1 2018年3月10日約2350時，一艘香港註冊雜貨船“Milestone”（該船）於印尼巨港，發生了一宗致命墮海意外。
- 1.2 該船於2018年2月27日1044時到達巨港錨地。她於2018年3月9日1054時靠泊，開始裝載尿素。於2018年3月10日1708時，該船完成裝載後駛往巨港內錨地。
- 1.3 於2339時，內河領航員從右舷舷梯（舷梯）登船。於2350時，當三副和一名水手試圖收回舷梯時，三副從舷梯墮海。
- 1.4 該水手向船長報告事故。船長向當地海岸警衛隊請求援助。搜救行動隨即展開，但沒有找到三副。在2018年3月12日1359時，海岸警衛隊告知船長在水中發現一具屍體。船長確認屍體屬於三副。
- 1.5 調查發現肇因如下：
  - i) 船員缺乏安全意識，並低估了在濕滑舷梯上工作的潛在危險，在沒有額外保護的情況下進行工作。船員沒有意識到在船舷工作時穿上救生衣的重要性；及
  - ii) 管理公司沒有留意按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（守則）的規定，在船舷工作時須穿著救生衣。船上未有提供工作救生衣，而且船上安全管理系統中沒備有關於收回舷梯的程序。

### 2. 汲取教訓

- 2.1 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應始終遵守守則的規定，在船舷工作時須著上救生衣，和加強使用個人防護用品如救生衣、安全帶等的安全意識。
- 2.2 管理公司應提供救生衣給船上工作之用，並在船上安全管理系統中訂定安全程序，以按守則和本次教訓進行船舷工作、架設和收回舷梯。